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11月7日将全部会议资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7: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传回表决票。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2014-04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